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949號

聲請人 蘇怡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610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0051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怡馨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瓏璇於居所為警扣得之現金，為同居人即聲請人蘇怡馨所有，非被告許瓏璇之財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忠盛、許瓏璇（下統稱被告等）涉犯詐欺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號）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其等向本案告訴人詐取財物，則依本案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等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需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被告等扣案物等財產。然被告許瓏璇及聲請人皆主張扣案現金為聲請人所有，是本院即應調查該扣案物之所有權歸屬，以及是否得就該扣案物宣告沒收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

01 裁定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2 四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49號案件業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4時
03 30分進行審理程序，聲請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
04 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倘聲請人經合法傳喚或
05 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規
06 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周豫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